

项目编号: 310118104241118148480-18173104

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减) (编号: 202201211008893)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中路 5 号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4
(五) 磋商保证金 .....	14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7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8104241118148480-1817310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201211008893）	1	0	1205200.0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土 地 整 理 复 垦。 工 期 要 求： 60 日 历 天。 工 程 质 量： 一 次 性 验	900710.0 0	

					收 合 格 率 100%。		
--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201211008893）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项目级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级
3	引用上海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项目级

		书	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4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1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4-12-31 至 2025-01-08（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1-15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99弄华商时代广场9号302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1-15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99弄华商时代广场9号302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

	处理。
3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4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

	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 <a href="#">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a>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a href="#">不允许</a> 。
10	现场踏勘： <a href="#">不组织现场踏勘</a>
11	演示时间： <a href="#">不进行演示</a>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a href="#">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a>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a href="#">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a>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

面形式向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

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设备配置清单；

（4）技术响应表；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

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

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

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

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

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201211008893）  
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近三年内案例（2022年至今的土建工程），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无业绩不得分）
投标报价	0~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响应单位最终报价）*30
重点难点分析	5~1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施工方案	5~15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
平面布置/进度计划	5~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各项保障措施	5~10	为确保实现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所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
资源配置	3~10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项目管理班子	2~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编号：202201211008893）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及附表 .....	4
第三章响应单位须知 .....	5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	5
第二部分磋商文件 .....	6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9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0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0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14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	34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201211008893）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响应单位前来响应。

## 一、合格的响应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单位。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响应单位。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响应单位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201211008893）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工程建设内容：土地整理复垦。工期：60 日历天。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5、交付地址：金泽镇淀西村

6、交付日期：开工后 60 日历天内

7、采购预算金额：12052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052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90.0710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处理。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	整体预留
中小企业规模	小微企业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
价格评审优惠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响应单位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7:00 起至 2025 年 1 月 8 日下午 17: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响应单位可在网上报名截止前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响应单位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本）。**

合格响应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10:00。

3、竞争磋商时间：另行约定及通知。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99弄华商时代广场9号302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线上开标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响应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线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供应商应确认上传响应文件经代理机构签收成功并打印签收单，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书面响应文件（含报价软件版介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处。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99弄华商时代广场9号302室。

2、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3、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单位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青浦区金中路 5 号

联系人：沈斌

联系电话：59733435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华商时代广场 9 号 302 室

联系人：李厅/陈国栋（联系人）

电话：18017650616

传真：/

## 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及附表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201211008893）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青浦区金中路 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华商时代广场 9 号 302 室 联系人：李厅/陈国栋（联系人） 电话：18017650616 传真：/ 邮箱：moriatyh@foxmail.com.com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响应单位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本）。
5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 <b>金泽镇淀西村</b> 。 所属行业：建筑业
6	<b>预付款担保：无要求</b>
7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8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9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电子报价软件版（zbqd 及 gbq 等标准报价文件）1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采云平台并经代理签收。
10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b>金泽镇淀西村</b> 。 响应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响应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于投标截止日前 5 日送至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华商时代广场 9 号 302 室，疑问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华商时代广场 9 号 302 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b>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b>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响应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华商时代广场 9 号 302 室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响应单位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将书面形式（须签字及盖章）在质疑或投诉规定时限内送至青浦区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华商时代广场 9 号 302 室，联系人：李厅/陈国栋（联系人），联系电话：18017650616。
13	本项目执行以下文件：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建管联（2017）775 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 <b>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免费下载地址：详见采购公告附件</b> <b>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此文件 word 版本为准。</b>

## 第三章响应单位须知

###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响应单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响应单位。

#### 3. 合格响应单位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响应单位均可参加磋商。

3.2 响应单位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响应单位，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

3.3、响应单位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响应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响应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

3.7、响应单位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响应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4. 磋商费用

响应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二部分磋商文件

1. 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响应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响应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响应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单位应完整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响应单位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劳动

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配合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响应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质量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的话）；

（7）同类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

（8）响应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9）响应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0）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响应单位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响应单位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保障用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12）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响应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磋商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5）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包括投标报价标准数据文件（如gbq及tbqd等）。

### 3. 报价

3.1 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3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4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响应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5 人工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3.6 材料和制品单价：响应单位在磋商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3.7 机械台班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3.8 施工措施报价：

3.8.1 响应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响应单位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响应单位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请响应单位结合图纸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3.8.2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3.9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9.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9.2 本工程为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将工程内容再次分包及转包或肢解后再次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3.9.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违反上述报价规则或存在修改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等异常报价情况的，将被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单位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响应单位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响应单位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负责。

##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响应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写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响应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响应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单位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响应单位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响应单位资信实力；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服务措施；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响应单位合同，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单位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1名采购单位代表（如有），其余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 评审步骤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响应单位（磋商队伍）进行磋商。包括响应单位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响应单位将作最终报价。

###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 评审细则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响应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响应单位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单位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响应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 3、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响应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报价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修改了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等违反报价原则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未提供关于保障用 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 11、响应单位（响应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2、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二）评分细则**

### **1、商务部分（磋商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响应单位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5-15 分
2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	5-15 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5-10 分

4	为确保实现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所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	5-10 分
5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3-10 分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2-5 分
7	提供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内案例（2022 年至今的土建工程），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无业绩不得分）	0-5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 3、终止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
- 4) 响应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即本项目发包方，乙方即本项目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201211008893）

工程地点：金泽镇淀西村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内容：土地整理复垦。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示的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时确定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网上签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青浦区/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周边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实施工程占地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 (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其他技术文件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 6 套(其中 2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但现场不可安排农民工住宿,承包人自行解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符合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验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图纸、招标清单及相应规范。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在承包人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

算后，经发包人同意再进行支付\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能\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解决\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 \_\_\_\_\_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后 5 日内提供材料、设备总计划表(包括各种、规格、数量等), 计划首批进场时间、品种、数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每周五提供下周施工项目进度计划实施表。以上计划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一式四份)。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_\_\_\_\_。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 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处以合同总额 0.5% 的罚金, 罚金于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 (2)   /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b. 工料机的消耗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c. 工料机单价，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施工期(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参建单位择优比选确定结算单价；
- d.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否则不予结算\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预先纳入合同总价的暂列金额，若实际不发生，结算时予以扣除\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另行约定\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12.1.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 本项目工程成本；3) 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4)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5) 措施费；6) 总承包服务费；

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条专用条款第10条及第12.1.1.3条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拆除、建筑垃圾处置及外运，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2.1.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已包含在合同价内\_\_\_\_\_。

12.1.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不调整\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方提交合格的保函及付款申请, 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过程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监理验收合同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 向承包人支付到结算审价造价的 85%; 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造价的 97%;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一年)届满后 2 周内支付(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按规范执行\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2天内\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见通用条款\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机构审核机构。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是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1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 小时内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 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 (另附于附件内)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原则上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的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应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_\_\_\_\_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

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

图纸  
(如有, 另附于附件内)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的；

22、与采购人、其它响应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响应单位（盖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月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 (元) :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span style="margin-left: 400px;">响应单位: (盖章)</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380px;">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480px;">年月日</span>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 (2) 各响应单位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 (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 (格式) )。

附件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4 响应单位基本资料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 、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6-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6-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6-4、近年信誉情况（2017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响应单位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5、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关于保障用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致：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项目用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即本项目发包方, 乙方即本项目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编号:  
202201211008893)

工程地点: 金泽镇淀西村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土地整理复垦。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示的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时确定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网上签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周边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施工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技术文件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 6 套(其中 2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但现场不可安排农民工住宿,承包人自行解决。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符合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验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

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图纸、招标清单及相应规范。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2.5.4 公包公同倫教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在承包人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

算后，经发包人同意再进行支付\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能\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解决\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 \_\_\_\_\_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后 5 日内提供材料、设备总计划表(包括各种、规格、数量等), 计划首批进场时间、品种、数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每周五提供下周施工项目进度计划实施表。以上计划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一式四份)。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 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处以合同总额 0.5% 的罚金, 罚金于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 (2)   /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项目需求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b. 工料机的消耗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c. 工料机单价，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施工期(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参建单位择优比选确定结算单价；
- d.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否则不予结算\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预先纳入合同总价的暂列金额，若实际不发生，结算时予以扣除\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否\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另行约定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12.1.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 本项目工程成本；3) 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4)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5) 措施费；6) 总承包服务费；

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条专用条款第10条及第12.1.1.3条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拆除、建筑垃圾处置及外运，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2.1.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已包含在合同价内\_\_\_\_\_。

12.1.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不调整\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方提交合格的保函及付款申请, 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监理验收合同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 向承包人支付到结算审价造价的 85%; 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造价的 97%;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一年)届满后 2 周内支付(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按规范执行\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2天内\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见通用条款\_\_\_\_\_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机构审核机构。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是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1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 小时内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见通用条款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 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  
垦项目（减）（编号：  
202201211008893）

项目编号: 310118104241118148480-18173104 (标项)

#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编号:202201211008893)(编号为310118104241118148480-18173104)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5: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  
202201211008893）包 1

投标报价（万元）	工期（天）	施工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建造师证书号)	备注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土地整理复  
垦项目（减）（编号：  
202201211008893）

项目编号：310118104241118148480-18173104（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